

借支单

本人张文博 (身份证号: 410325198902207518) 因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生产需要, 今需向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壹拾捌万 (¥180000.00 元) (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

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张文博, 账号: 6217888000000266610, 开户行: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借款人:

张文博

身份证号码: 410325198902207518

电话: 13783195551

日期: 2024.10.22.

尽快支付, 借支单形式支付

张 | 2024.10.25

王
2024.10.25

王

2024.10.25

情况说明承诺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承诺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支付到山东冠县润鑫路桥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

说明人承诺：

张文博

联系电话：

13783195551

时间：2019年

12月

19日

情况说明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承诺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委托高飞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以上款项均系本人委托高飞向贵公司支付。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到河南德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壹拾叁万零贰佰元整（¥130200.00），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到河南中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949800.0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人在此声明，高飞仅是代为支付款项行为，本人自行处理好与高飞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特此说明！

说明承诺人：

张文博

联系电话：

1378319555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9 日

本人高飞在此声明，本人向贵公司支付上述 1 笔款项行为仅是代张文博支付款项，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特此说明！

声明人：

高飞

联系电话：

15838892608

时间：2024 年 10 月 19 日

情况说明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承诺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委托高皎洁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肆拾陆万零叁佰元整（¥460300.00）以上款项均系本人委托高皎洁向贵公司支付。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支付到河南德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肆拾陆万零叁佰元整（¥460300.0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人在此声明，高皎洁仅是代为支付款项行为，本人自行处理好与高皎洁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特此说明！

说明人承诺：张文博

联系电话：13783195551

时间：2024年 10 月 19 日

本人在此声明，本人与张文博系夫妻关系，本人向贵公司支付上述 1 笔款项行为仅是代张文博支付款项，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特此说明！

声明人：高皎洁

联系电话：15838851138

时间：2024年 10 月 19 日

情况说明承诺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承诺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支付到山东冠县润鑫路桥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

说明人：

张计峰

联系电话：

1378319555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9 日

情况说明承诺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承诺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支付到山东冠县润鑫路桥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0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

说明人：

张文峰

联系电话：

13783195551

时间：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情况说明承诺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承诺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汇入贵公司 2 笔款项分别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227400.00）、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共计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585400.00）。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分三笔缴纳税金分别为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15541.18）、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零壹拾玖元捌角叁分（¥259019.83）、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捌佰贰拾叁元捌角（¥310823.8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

说明承诺人：



联系电话：

13783195551

时间：2020年

10月19日

情况说明承诺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承诺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整（¥1030000.00）。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支付到山东冠县润鑫路桥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整（¥1030000.0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张沙沙
13783195551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情况说明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本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支付到河南中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

说明人：



联系电话：

13783195551

时间：

2024年 12 月 19 日

情况说明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本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支付到河南中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

说明人：

张文博

联系电话：1378319555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情况说明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

兹有本人因分包北李路等 31 条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需要，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汇入贵公司 1 笔款项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贵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本人委托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支付到河南德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账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本人与贵公司之间就上述款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嵩县分公司无需归还。

说明人：

张计峰

联系电话：

13783195551

时间：2024年

10月19日